“菏泽文明大家评”活动实施方案

在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下，2017年菏泽成功跨入了省级文明城市行列，同时被中央文明办确定为2018年—2020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。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有了较大提升，但一些不文明行为和陋习依然不同程度存在，与城市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，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推动我市文明创建落细、落小、落实，经市文明委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菏泽文明大家评”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和动员广大市民从身边小事做起，从生活细节抓起，纠正交通出行、公共秩序、环境卫生等方面存在的不文明行为，进一步提升市民素质，改善市容市貌，营造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集中征集阶段（2018年4月3日—4月30日）。在新闻媒体及网站刊登征集信息，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人人知晓的浓厚氛围。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从“礼貌言谈、爱护环境、有序排队、热情让座、文明出行、文明上网”等公共道德领域寻找作为菏泽人应该做到的文明行为，用简单明了语言加以概括（如：行人不乱穿马路、乱闯红灯；不乱张贴、乱散发小广告；开车不随意变道、车窗抛物等）。

1、座谈讨论。各级文明单位、社区要组织干部职工和居民群众参与“菏泽文明大家评”活动，积极开展座谈讨论，结果由市直各单位、各县区梳理汇总后于2018年4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文明办。

2、信函征集。有关市民文明行为的意见建议，可以信函形式于2018年4月30日前寄至菏泽市委大楼419房间市文明办，时间以邮戳为准，信封左下角注明“菏泽文明大家评”征集字样，邮编：274019。

3、网络征集。登录菏泽文明网或“文明菏泽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文明言行”专栏留言，也可直接发至征集活动电子邮箱：hzwmcs@163.com。

（二）评选认定阶段(2018年5月1日—5月30日)。根据征集情况，汇总出反映比较集中的文明行为，提炼成《菏泽文明？条》，向社会公布。评选分投票评选、公众人物评选、礼仪专家审定三个环节进行。

1、投票评选。届时将在各新闻媒体刊登，参与者可从中选出15条，以选票的形式寄至菏泽市文明办。此外，还可登录菏泽文明网或“文明菏泽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文明言行”专栏投票。

2、公众人物评选。投票结束后，征求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工作者、社科理论工作者、先模人物代表及各方人士的意见、建议，进行评选和完善。

3、礼仪专家审定。根据投票和公众人物评选情况，将邀请部分礼仪专家认真修改，提炼形成《菏泽文明?条》。

参与者一定注明本人姓名和手机号码，征集和评议活动结束后，主办方将随机抽取100名参与者，每人奖励价值100元的公交卡或高速ETC通行卡。

（三）推介实施阶段（2018年6月1日起）。聚焦《菏泽文明？条》，会同各相关行业单位、主管部门进行专题研究，制订具体的推介方案，开展集中宣传。

1、广泛宣传倡导。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在市各新闻媒体、重点新闻网站、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广泛发布《菏泽文明？条》，并通过媒体解读、发放宣传册、组织文艺演出等形式，加强宣传教育，真正做到家喻户晓、入脑入心。

2、集中学习交流。机关、学校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《菏泽文明？条》，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的知晓率、认同感，做到人人熟知并自觉遵守。

3、公益广告展示。在主次干道、商业大街、集贸市场、居民小区、机关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场超市、公园景区、建筑围挡、宾馆酒店、车站、影剧院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公交车站台等处，广泛设置《文明菏泽？条》公益广告。

4、利用活动引导。围绕“礼貌言谈、爱护环境、有序排队、热情让座、文明出行、文明上网”等重点内容，广泛开展“文明礼仪我带头”主题实践活动，培养广大市民的良好行为习惯，不断提升城市文明形象。

5、曝光反面典型。发动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，抓拍曝光城市生活中的不文明行为，通过报纸、电视台和菏泽文明网等平台进行曝光，督促人们知礼仪、守规矩。

6、开展文明劝导。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践行《文明菏泽？条》，并组建文明行为志愿劝导队，走出单位，走上街头，走进社区，开展不文明行为志愿劝导活动，引导广大市民讲文明、守秩序。

7、加大整治力度。城市管理、公安交警、医疗卫生、工商、交通、商务、旅游等部门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，在引导市民遵守文明礼仪的基础上，强化疏导管理，完善惩处措施，在各自行业领域开展综合整治活动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“菏泽文明大家评”活动是广大市民群众自我教育、自我实践、自我提升的有效载体，是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手段。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发动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广泛参与，引导大家从现在做起、从自身做起、从生活中的小事做起，自觉告别陋习和不文明习惯，在参与中让习惯得以养成、素质得以提升。各新闻媒体要精心策划，广泛采集线索，深度挖掘报道，扩大宣传力度，延伸受众范围，督促广大市民群众“自我教育、自我整改”，引导形成抵制不文明行为的道德观念和行动自觉，达到“相互监督、共除陋习”的目的，努力在全市营造“告别陋习，争做文明市民”的良好氛围。市文明办要适时进行专项督查，及时通报各县区、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将遵守社会公德的有关要求纳入文明县区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的考评内容。